一季度工业经济“抢订单、早开工、开门红”系列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组织海外大抢单。深入实施海外抢单专项行动，宣传市扶持措施，全方位服务保障企业海外走访，力争一季度组织开展1场海外抢单组团活动，10家以上企业15人次以上赴海外参展走访。县财政将在市级政策基础上，对企业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予以不超过20%的补助，其中2022年度出口额度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下企业，补助一位商务活动人员往返机票实际支出费用；2022年度出口额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企业，补助两位商务活动人员往返机票实际支出费用。组织企业参加海外各类展销会；动员我县10家以上企业参加2023年3月中下旬欧洲和东南亚的拜访客户、洽谈项目等商务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藤铁工艺中心、财政局、茶业发展中心、外事办、侨办、工商联、贸促会

二、鼓励企业开满机。对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达到300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（关联企业合并计算），且产值同比增长20-30%（含20%；以统计口径为准）、增长30%（含）以上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财政局

三、全力抓好融资保障。摸排企业抢订单融资需求情况及一季度贷款到期情况，精准扶持企业金融需求。持续开展金融服务小分队和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，发挥企业应急专项资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担保和转续贷问题。支持企业申报第八期纾困贷，引导银行业机构通过无还本续贷、展期、降低利率等办法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支持企业申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资金，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提款的部分，财政给予3%贴息支持。 （省、市资金）

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财政局、工信商局，人行安溪支行，泉州银保监分局安溪监管组，辖内各银行和机构，振安融资担保公司

四、鼓励留安过年。落实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等惠企政策，加强就业稳岗监测，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，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新春、元宵以及行业专题、高校毕业生专场等线上招聘会，强化省际劳务协作，引导省外劳动力来安就业。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，对企业职工取得专项能力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按规定予补贴。对2023年1月21日-1月27日春节期间不停产不停工且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日均用电量35%的规上工业企业省外务工人员留安过年发放节日补贴，其中日均用电量35%（含）-50%的，给予每人1500元，日均用电量5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每人2000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

五、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。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，在泉州市举办的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，且入驻按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酒店、外地客商200人以上的，每场次按以下标准补助：200（含）-500人的补助5万元；501（含）-1000人的补助8万元；1001（含）-1500人的补助10万元；1501人（含）以上的补助15万元，单家品牌企业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2次。 （市级资金）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财政局

六、支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。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场地，开展行业细分领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对接系列活动（B2C）,按照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展费用（含场地租赁费、布展搭建、宣传推广、物料费）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 （市级资金）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财政局

七、支持企业举办微展会。支持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分行业举办“手拉手”活动，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产能对接、大中小企业协同协作。鼓励企业自办展会、订货会，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，组织有真实采购意向的采购商20人以上、生产企业20家以上进行线下精准对接的展会，按照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会费用（含场地租赁、布展搭建、宣传推广、物料费、采购商机票、住宿费）给予补助，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）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财政局

八、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。鼓励企业保持连续生产，有效提高用电负荷，组织引导已进入电力市场的工业用户开展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。支持用气大户采取“直购+代输”供气模式，降低用气成本。同时，对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达到300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（关联企业合并计算）且用电用气量达到2022年度同期用电用气量9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用电用气增量部分分别给予0.15元/千瓦时、0.2元/立方米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安溪新奥燃气公司

九、加快培育公共海外仓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。在重点目标市场国家设立行业海外仓或综合海外仓，县级财政对海外仓建设项目按市级补贴金额给予同等叠加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藤铁工艺中心、财政局

一、组织海外大抢单。深入实施海外抢单专项行动，宣传市扶持措施，全方位服务保障企业海外走访，力争一季度组织开展1场海外抢单组团活动，10家以上企业15人次以上赴海外参展走访。县财政将在市级政策基础上，对企业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予以不超过20%的补助，其中2022年度出口额度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下企业，补助一位商务活动人员往返机票实际支出费用；2022年度出口额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企业，补助两位商务活动人员往返机票实际支出费用。组织企业参加海外各类展销会；动员我县10家以上企业参加2023年3月中下旬欧洲和东南亚的拜访客户、洽谈项目等商务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藤铁工艺中心、财政局、茶业发展中心、外事办、侨办、工商联、贸促会

二、鼓励企业开满机。对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达到300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（关联企业合并计算），且产值同比增长20-30%（含20%；以统计口径为准）、增长30%（含）以上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财政局

三、全力抓好融资保障。摸排企业抢订单融资需求情况及一季度贷款到期情况，精准扶持企业金融需求。持续开展金融服务小分队和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，发挥企业应急专项资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担保和转续贷问题。支持企业申报第八期纾困贷，引导银行业机构通过无还本续贷、展期、降低利率等办法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支持企业申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资金，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提款的部分，财政给予3%贴息支持。 （省、市资金）

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财政局、工信商局，人行安溪支行，泉州银保监分局安溪监管组，辖内各银行和机构，振安融资担保公司

四、鼓励留安过年。落实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等惠企政策，加强就业稳岗监测，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，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新春、元宵以及行业专题、高校毕业生专场等线上招聘会，强化省际劳务协作，引导省外劳动力来安就业。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，对企业职工取得专项能力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按规定予补贴。对2023年1月21日-1月27日春节期间不停产不停工且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日均用电量35%的规上工业企业省外务工人员留安过年发放节日补贴，其中日均用电量35%（含）-50%的，给予每人1500元，日均用电量5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每人2000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

五、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。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，在泉州市举办的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，且入驻按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酒店、外地客商200人以上的，每场次按以下标准补助：200（含）-500人的补助5万元；501（含）-1000人的补助8万元；1001（含）-1500人的补助10万元；1501人（含）以上的补助15万元，单家品牌企业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2次。 （市级资金）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财政局

六、支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。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场地，开展行业细分领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对接系列活动（B2C）,按照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展费用（含场地租赁费、布展搭建、宣传推广、物料费）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 （市级资金）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财政局

七、支持企业举办微展会。支持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分行业举办“手拉手”活动，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产能对接、大中小企业协同协作。鼓励企业自办展会、订货会，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，组织有真实采购意向的采购商20人以上、生产企业20家以上进行线下精准对接的展会，按照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会费用（含场地租赁、布展搭建、宣传推广、物料费、采购商机票、住宿费）给予补助，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市级资金）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财政局

八、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。鼓励企业保持连续生产，有效提高用电负荷，组织引导已进入电力市场的工业用户开展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。支持用气大户采取“直购+代输”供气模式，降低用气成本。同时，对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达到300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（关联企业合并计算）且用电用气量达到2022年度同期用电用气量9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用电用气增量部分分别给予0.15元/千瓦时、0.2元/立方米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安溪新奥燃气公司

九、加快培育公共海外仓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。在重点目标市场国家设立行业海外仓或综合海外仓，县级财政对海外仓建设项目按市级补贴金额给予同等叠加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局、藤铁工艺中心、财政局